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969-2 号

申请人：陈逸，男，汉族，1999 年 2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委托代理人：王少青，男，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301 室。

负责人：段二强。

委托代理人：刘艳宁，女，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范丹锋，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陈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出具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逸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少青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艳宁、范丹锋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7 项仲裁请求，另有 6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为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及竞业限制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技术工种，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出具《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出具。本委认为，双方对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无异议，故被申请人应为申请人出具《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

申请人的另 6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969-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竞

业限制终止通知书》。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